

证券代码：834726

证券简称：公信会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系统软件、硬件开发、制造；系统工程设计、调试服务；销售：日用电器，电子计算机（不设商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系统软件、硬件开发、制造；系统工程设计、调试服务；销售：日用电器，电子计算机（不设商场）；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会议系统、电子显示、广播系统、录播系统、通讯及中控软件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安防监控、报警设备、公共消防智能化设备、多媒体科教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p>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1,69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现有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p> <p>黄华保 817. 7760 48.2179 货币 饶艳梅 355. 5552 20.9643 货币 郑素华 248. 8896 14.6751 货币 林春伟 53. 3328 3.1446 货币 涂彬 35. 5552 2.0964 货币 谢玉芳 26. 6672 1.5724 货币 蓝才春 17. 7776 1.0482 货币 邵尤杰 17. 7776 1.0482 货币 谢明春 8. 8896 0.5242 货币 陶丹 4. 4448 0.2621 货币 金启方 4. 4448 0.2621 货币 李智才 4. 4448 0.2621 货币 刘继武 4. 4448 0.2621 货币 张盛军 20.0000 1.1792 货币 姜文强 20.0000 1.1792 货币 吕忠勤 10.0000 0.5896 货币 覃兰 10.0000 0.5896 货币 陈晓军 10.0000 0.5896 货币 柯世军 10.0000 0.5896 货币</p>	删除该条款

<p>赖美娥 16.0000 0.9434 货币</p> <p>合 计 1,696.0000 100.00</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注銷。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p>

	<p>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八) 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公司今后更好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